**社會工作人員進用單位-社會工作師法自主檢核表**

**一、填表說明：**

(一)請依下列檢查項目逐項檢查並勾選表示已完成檢視。

(二)本表填妥後請進用單位自行妥善保存，並於本府進行檢查或督導考核時（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30條）提供此表參考。

(三)若有涉及相關法令修改，按法令規定辦理。

(四)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府社會處037-558049。

**二、重點檢核項目(已符合/擬照辦項目請打**v**)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已符合 | 擬照辦 | 法規條款 | 內容 | 未打v事實說明 |
| 打v欄 | |
|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| | | | |
|  |  | 社會工作師法第16條 | 社會工作師（人員）執行社會工作業務應撰製紀錄，紀錄並應由執業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事務所保存至少7年。 |  |
|  |  | 社會工作師法第20條 | 提供所屬社會工作師（人員）因執業涉訟必要之法律協助。 |  |
|  |  | 社會工作師法第23條 | 未有出租或出借社會工作師證照、開業執照給他人使用之情形。 |  |
|  |  | 社會工作師法第24條第1項 | 事務所名稱使用或變更應獲原發開業執照機關（縣市政府社會局處）核准。 |  |
|  |  | 社會工作師法第25條第1項 | 收費標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（縣市政府社會局處）核定。 |  |
|  |  | 社會工作師法第25條第2項 | 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。 |  |
|  |  | 社會工作師法第25條第3項 | 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（縣市政府社會局處）核定之標準收費，未有超收費用之情形。 |  |
|  |  | 社會工作師法第26條 | 應將社會工作師證書、執業執照、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懸掛於明顯處所。 |  |
|  |  | 社會工作師法第27條第1項 | 廣告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1.事務所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2.社會工作師之姓名、證書字號。3.第12條所訂社會工作師之業務。4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事項。 |  |
|  |  | 社會工作師法第28條 | 停業、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（縣市政府社會局處）備查；遷移或復業準用第21、22條設立之規定。 |  |
|  |  | 社會工作師法第29條第1項 | 停業、歇業或其遷移，應取得服務對象同意，妥善轉介並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（縣市政府社會局處）備查。 |  |
|  |  | 社會工作師法第29條第2項 | 未能繼續開業，相關服務紀錄應交由承接者保存，無承接者則事務所全部服務紀錄應交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（縣市政府社會局處）保存6個月後銷毀。 |  |
| 一般社會工作師（人員）進用單位 | | | | |
|  |  | 社會工作師第16條 | 社會工作師（人員）執行社會工作業務應撰製紀錄，紀錄並應由執業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事務所保存至少7年。 |  |
|  |  | 社會工作師第20條 | 提供所屬社會工作師（人員）因執業涉訟必要之法律協助。 |  |
|  |  | 社會工作師第24條  第2項 | 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，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類似名稱。 |  |
|  |  | 社會工作師法第27條第2項 | 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，不得為第27條第1項廣告。 |  |

單位名稱(全銜)：

機關

印信

檢核人員(職稱及姓名)：

檢核日期： 年 月 日